



王添盛主任檢察官

任期：74年12月6日至79年6月30日



現任 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

期別 ▶ 司法官訓練所第14期結業

經歷 ▶

-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-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-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-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- 法務部主任秘書
- 法務部常務次長
-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-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



本人於 74 年 12 月 6 日至 79 年 6 月 30 日擔任南投檢察官辦公室主任檢察官，當時印象最深刻的是太極峽谷山難案，案發時，為了將屍體搬運上來，陸戰隊很辛勞，後來再請山青幫忙，當時我見周志榮檢察官沒有上來，還請陸戰隊員幫忙找，後來才見他拖著疲憊的身軀爬上來。本件是民間社團舉辦之活動，參加的都是年輕人，因落石砸死那些在河床活動的人，屍體沾滿泥巴而不易認屍，所以都先漏夜送到殯儀館清洗屍體，也因為屍體被落石壓扁，所以當家屬認屍時，還發生認錯的情形。

南投縣的相驗案件，假日時都是汪清醫師幫忙，平時都是由臺中地檢署的檢驗員及法醫來相驗的。日月潭翻船案發生時，屍體都是一個一個暫時排放在現場，因為陸續會有屍體浮上來，當時大體的處置方式讓我很感慨，人怎麼跟動物一樣，屍體就直接擺放在草蓆上！所以我後來就要求就當時相驗程序中大體的安置方式要加以改進，後來擔任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期間桃園新航空難發生，我就要求罹難大體的安置方法要慎重。



南投地檢署的土地，是由當時臺中地檢、地院李光化檢察長、管國維院長等成立興建委員會，由我擔任總幹事，所以土地都是我自己去看的，當時這邊是國小用地，而且是沒有規劃南投看守所的，那時候南投看守所是預定設在南崗工業區，但是因為那邊用水不便，所以在報經法務部核准後，才撥 1.1 公頃用地給南投看守所。看守所設地下道是我當時提議的，而且是全國第一個在檢方跟看守所間設地下道解送人犯。

